黄酒瓶上寄相思

戒毒所设“黄酒工坊”催人自省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詹舜卿

本报讯 “虽然身在戒毒所戒毒,但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家人,花雕彩绘就寄托了我对家乡的思念和对亲人的祝福。”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陈某动情地告诉记者。曾经的陈某并不能安心改造,结果在黄酒工坊学习了半年后,思想就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去年9月,陈某刚入所时,对所内戒治生活存在抵触情绪,不能静下心来安心戒毒。几次交谈后,帮教民警发现,陈某耐心不足,做事情、学东西都只有三分钟热度,但他小时候学过一段时间绘画,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平时也喜欢涂涂抹抹。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民警向陈某推荐了所教育矫治中心开设的“黄酒工坊”花雕彩绘兴趣小组,希望通过参加兴趣小组,能让陈某静心自省。

起初,陈某只是对花雕彩绘感到好奇,觉得在酒瓶子上涂鸦很好玩。慢慢地,在专业老师的帮助下,陈某对花雕技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绍兴花雕以酒坛外面的五彩雕塑描绘而得名。这些图案色彩斑斓、风情十足,寄托着人们祈福纳祥的美好愿望。”对花雕彩绘越迷越深的陈某学习刻苦,如今技艺越来越娴熟,“这还不是最大的收获,学会专注、能够静下心来认真做一件事才是花雕彩绘带给我的最大收获。”陈某说,花雕之美、学艺之难也让他反思吸毒之恶,也坚定了戒除毒瘾的信心。

以艺育人是艺术教育矫治工作的目的。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探寻、培育具有戒毒矫治特点的文化品牌,着力打造富有绍兴水乡特色的文化工坊,开设了书画工坊、黄酒工坊等。其中,书画工坊的设立旨在希望戒毒人员在一笔一画中,感悟人生,修心养性。为此,戒毒所还邀请了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院士、绍兴著名书法家丁京华为指导老师,聘请了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传统酒坛堆塑传承人戴剑瑀进所传授戒毒人员技艺,进一步提升工坊教学水平。

打出亲情牌 化开铁石心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赵伟

本报讯 “爸爸、妈妈,以前都是我的错,我对不起你们……”近日,在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一次亲情会见中,戒毒人员郑某哭着跪在了自己的父母面前道歉,并表示自己一定会努力戒除毒瘾,早日回家。

现年38岁的郑某出生在舟山,入所前处于无业状态。他与前妻曾非常恩爱,但自从染上毒瘾后,就开始夜不归宿,最终吸毒一事被前妻发现。多次劝诫无果后,前妻对郑某大失所望,加上自己在怀孕期间被郑某打伤导致流产,最终两人离婚,父亲也因此扬言与他断绝关系,唯有继母对他还有些照顾,关系较好。

入所后,郑某对所内的戒治生活很不适应,不但在队列训练时不遵守纪律,还经常在就餐时因插队等原因和其他戒毒人员发生争吵。郑某认为,自己花钱买毒品,就跟花钱买烟抽一样,一没偷,二没抢,花自己的钱干自己喜欢的事情没有错。根本没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伤害。

“他是从小被宠坏了,进所后一下子没办法适应。”帮教民警告诉记者,郑某自幼家庭条件很好,但因父亲忙于生意,从小由外公外婆照顾,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是个典型的“小皇帝”,缺乏良好的家庭教育。在严格要求的同时,民警加强对郑某的正面引导,及时表扬他的每一点小进步。

经过一段时间的重点帮教,郑某的戒治态度有了较大改观。民警趁热打铁,联系了郑某的父亲和继母,向他们介绍郑某在所里的表现,并积极安排他们在所里进行亲情会见,让郑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浙江省戒毒管理局
戒毒之窗

新岸
人文诠释法律精义
真情沟通大墙内外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省第五监狱:健身操比得欢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滕小平

本报讯 “我们虽处于低谷,但敢于直面人生、勇于奋起、健康修心、重塑自我。”整齐响亮的开场白后,省第五监狱服刑人员修心健身操比赛拉开了帷幕。从监区选拔赛中脱颖而出的7支队伍,参加了近日举行的这场总决赛。

在领操民警的带领下,参赛队伍逐一亮相。七监区的修心健身操《青苹果乐园》中,服刑人员将自己比作小苹果,在警官悉心教育引导下茁壮成长,借此展现服刑人员敢于直面过去、迎接未来的风貌;三监区的修心健身操《梦舞飞扬》,以当前流行的“大金操”为范本,结合服刑改造生活实际作了改编,表演体现了队形美、动作美、艺术美;六监区特意编排了调节心脏功能的修心健身操《青花瓷》,方便“老、病”犯的训练,整套操没有太多的高难度动作,通俗易学,达到了帮助服刑人员缓解改造压力、调节“老、病”犯身体机能的修心目标……最终,七监区代表队、三监区代表队、二监区代表队获得比赛前三名。

作为省第五监狱五项竞赛活动之一,此次修心健身操比赛提升了“四心”教育效果,丰富了狱内改造生活,进一步营造了服刑人员运动促修心、修心促改造的良好氛围。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2017)浙0304民初1277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媚、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媚、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75号

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媚、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华鸿能源有限公司、周素雪、陈振武、胡云媚、陈飞华、林锡英、周鼎文、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107号

李富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铭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25号

尧永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镇远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谭米忠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刘秀清、刘海东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叶子、李川,联系号码:13506526086、1876771639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阿尔凡大厦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7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股东周雪清、周雪浩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范丰盛、陈欣欣,联系号码:13858822107、18358363731。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A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娄桥裘皮服装鞋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7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仙桥集团有限公司茶山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林观生、雷慧波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范丰盛、李玲珠,联系号码:13858822107、18657781977。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A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奔旭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荣国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股东陈建忠、周明花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联系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椅业家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世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占丰旗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联系号码: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7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泉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4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股东叶少燕、谢荣兵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薛舒、陈建祥,联系号码:0577-88527389、0577-88598272。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8-9楼907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博高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世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占丰旗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联系号码: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丰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